联合国 S/PV.518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八四次会议

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洛伊女士	(丹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杰法尔先生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中国	关键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阿吉纳尔多女士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列普林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肯齐·史密斯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05-35500 (C)



下午 5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布隆迪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受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金基耶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经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先生和反叛团体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阿加顿•鲁瓦萨先生 2005 年 5 月 15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声明。安理会特别注意到双方承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在一个月之内达成永久停火协议，并在不影响选举进程的情况下进行谈判。

“安全理事会同其他方面一样认为，这一声明是让民族解放力量以谈判方式迅速融入布隆迪目前的过渡进程的第一步。安理会确信，民族解放力量参与这一进程，将有助于按照 2005 年 4 月 22 日在恩德培举行的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成员国上次会议确认的时间表如期进行即将到来的选举工作。

“为在布隆迪圆满完成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进程，本杰明•威廉•姆卡帕总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进行了调解工作，广而言之，乌干达总统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主持的区域倡议各国和南非副总统雅各布•祖马领导的促和小组各国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也做出了努力，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称赞。安理会重申，结束布隆迪和大湖区有罪不罚的气氛对这一进程很重要。

“安全理事会敦促布隆迪各方再接再厉，以确保布隆迪在较为长期的时间内成功地实现过渡、民族和解与稳定。”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5/1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